附件

阳江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外贸企业

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进口防控防疫物资项目**

**（一）支持对象**

在阳江市注册、并取得进出口经营权资格的企业。

**（二）支持时间**

项目支持时间为2020年1月—3月。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1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3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企业如实填报的进口防控防疫物资项目申请表（附件1）；

2、进口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进口企业需提供证明进口防控防疫物资的进口合同、发票、提单、装箱单、产地证明、报关单；

4、申请企业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承诺书（附件6）。

以上材料副本都必须加盖企业的公章。

**二、鼓励企业扩大出口项目**

**（一）支持对象**

对在阳江市注册、并取得进出口经营权资格的企业。

**（二）支持时间**

项目支持时间为2020年1月—3月。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2019年出口额达5000万美元、3000万美元、1000万美元以上的骨干外贸企业（以海关统计数为准），2020年第一季度出口额同比增长10%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企业如实填报的鼓励企业扩大出口项目申请表（附件2）；

2、出口企业提供必要的进口单据包括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3、申请企业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书（附件6）。

以上材料副本都必须加盖企业的公章。

**三、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一）支持对象**

对在阳江市注册、并取得进出口经营权资格的企业。

**（二）支持时间**

项目支持时间为2020年1月—3月。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2020年1—3月受疫情影响期间不能参加国际性展会但已交展位费不能退回的企业，给予企业展位费（不包含不能退回但已转变用途的展位费，如已交展位费转下期展位预定费等类似情况）、特装布展费50%的资助，每家企业参加同一展会最高资助5万元。

**（四）申报材料**

1、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展会邀请函或者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

3、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4、因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摆展的相关证明（如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会取消或延期证明，组展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等）；

5、申请企业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承诺书（附件6）。

以上材料副本都必须加盖企业的公章。

**四、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一）支持对象**

1、在阳江市登记注册、并取得进出口经营权资格的企业。

2、自主向具有经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资格的政策性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一般投保企业），并已缴纳保险费。

3、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监督和检验等方面无受到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

**（二）支持时间**

项目支持时间为2020年1月—3月。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除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实现省、市级资金全额补助外，对疫情期间2020年1—3月一般投保企业（小微专项以外的投保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的相关保费市级给予最高50%的补助，单一企业每年获得最高资助不超过2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一般投保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4）；

2、保险费通知书；

3、保险费发票；

4、投保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申请企业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承诺书（附件6）。

以上材料副本都必须加盖企业的公章。

**五、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项目**

**（一）支持对象**

1、在阳江市登记注册、并取得进出口经营权资格的企业。

2、自主向具有经营进口预付款保险业务资格的政策性保险公司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的企业。

3、近三年在外经贸业务、财务管理、税收管理、外汇管理、海关监督和检验等方面无受到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

**（二）支持时间**

项目支持时间为2020年1月—3月。

**（三）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1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进口预付款保险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附件5）；

2、保险费通知书；

3、保险费发票；

4、投保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申请企业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承诺书（附件6）。

以上材料副本都必须加盖企业的公章。

**六、申报方式及申报时间**

（一）进口防控防疫物资项目、鼓励企业扩大出口项目、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各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直接向所在地的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申报。

项目申报资料用A4纸打印，按顺序于左侧装订成册（附目录、加页码），每页均需加盖公章，并把申报资料（一式五份）报送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经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整理审核之后，报送至市商务局。

（二）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进口预付款保险项目。

出口信用保险、进口预付款保险资金由保险公司申请。保险公司将项目申报资料用A4纸打印，按顺序于左侧装订成册（附目录、加页码），每页均需加盖公章，并把申报资料（一式五份）直接报送至市商务局。

以上项目，材料申报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2020年5月27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

**七、资金评审及资金拨付**

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报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并按有关规定在市商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如公示期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将资金安排计划联合报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商务局、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计划、资金安排通知下达企业所在县（市、区），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将资金划拨至企业提供的银行账号。

**八、资金监督和检查**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挪用和截留资金，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427号）予以处理。

（二）商务将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重点检查，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将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规定收回资金并严肃问责。

附件：1.进口防控防疫物资项目申请表

2.鼓励企业扩大出口项目申请表

3.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

4.一般投保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5.进口预付款保险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6.承诺书

附件1

进口防控防疫物资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进口防控防疫物资种类 |  | | | | |
| 进口数量 |  | | | | |
| 进口总额（元） |  | | | | |
| 是否办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业务 |  | | | 缴纳的保费费用（元） |  |
| 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 |

附件2

鼓励企业扩大出口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2019年出口额（美元） |  | | | |
| 2020年第一季度出口额（美元） |  | | | |
| 企业开户银行 |  | | 企业开户名称 |  |
| 企业银行账号 |  | | | |
| 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

附件3

扶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企业名称（盖章）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报名参加的国际性展会名称 |  | | | |
| 已缴纳的展会费用（元） |  | | | |
| 未能参展原因 | （在申请报告中附相关文件） | | | |
| 企业开户银行 |  | | 企业开户名称 |  |
| 企业银行账号 |  | | | |
| 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市商务局审核意见 | | |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 |

附件4

一般投保企业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编码 | 企业名称 | 2020年1月—3月投保金额（元） | 2020年1月—3月实缴保费（元） | 资助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进口预付款保险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编码 | 企业名称 | 2020年1月—3月投保金额（元） | 2020年1月—3月实缴保费（元） | 资助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产权明晰，实行独立核算，近三年在业务、财务、税收、外汇、海关管理等方面无违法或受到行政处罚的纪录；本次申报的项目未曾享受政府类似资助，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项目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